

阳谷县财政局文件

②

阳财建指 [2020]03 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节能减排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）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阳谷县交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财政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经济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聊财建[2017]48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节能减排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[2020]1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0 年国家节能减排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3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“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；专项用于阳谷县 2018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。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，加快项目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、规范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安全有效，注重实效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执行科、会计支付科